

110 年 8 月 1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碩士班甄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程
報名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10.10.5 (二) 12:00~10.18 (一) 17:00 •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 報名資料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閱「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 於上述期限內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者，其餘步驟均可於 110.10.19 (二) 17:00 前補登錄。 • 未於報名登錄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2.繳交報名費	
	3.相片上傳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6.上傳備審資料及補登資料	110.10.5 (二) 12:00~10.19 (二) 17:00 備審資料依系所規定上傳（請參閱貳·系所招生資訊）
寄件	切結書※視報考學歷(力)需要 推薦信※依系所規定	掛號郵寄 110.10.19 (二) 止（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10.10.19 (二) 17:00 止
上網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色彩不拘)		110.10.26 (二) 17:00 起（預定） ※參加筆(面)試名單請於考前三日至系所網站查詢
上網申請退費 ※至遲於 110.12.31 前退費匯款		110.10.5 (二) 12:00~10.28 (四) 17:00 ※不符退費資格及逾時未申請者不予退費
系所辦理甄試		110.10.29 (五) ~11.14 (日) ※各系所辦理日期請至「貳·系所招生資訊」或簡章網頁查詢
教務處網頁公布錄取名單		110.11.24 (三) 17:00 (預定) ※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及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至遲於 110.11.4(四)17:00 公布
上網補印成績單		110.11.25 (四) 17:00 起（預定）
上網申請複查		110.11.26 (五) 17:00~11.28 (日) 17:00
遞補作業截止日		111.2.8 (二)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碩士班甄試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碩士班甄試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sysu.edu.tw/>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上傳之繳驗資料為準。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聯繫】

電話：07-5252000 轉 214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傳真：07-5252920（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在相同區域內無須撥打）

目 錄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1

貳·系所招生資訊(招生班別、報考資格、名額、項目、成績計算方式、日期及費用等)

學院	系所	頁碼	系所	頁碼	系所	頁碼
文	中國文學系	2	外國語文學系	3	哲學研究所	5
	音樂學系	6	劇場藝術學系	9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11
理	生物科學系	13	化學系	16	物理學系	18
	應用數學系	20	生物醫學研究所	23	醫學科技研究所	24
	精準醫學研究所	26	生技醫藥研究所	27		
工	電機工程學系	29	通訊工程研究所	37	環境工程研究所	40
	資訊工程學系	41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44	光電工程學系	4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7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52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5
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甲班	60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乙班	62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64
	資訊管理學系	66	財務管理學系	67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69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71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75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78
海洋科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79	海下科技研究所	82	海洋科學系	84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87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89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93
	海洋事務研究所	95				
社會科學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97	政治學研究所	101	經濟學研究所	103
	教育研究所	105	社會學研究所	108		
西灣	社會創新研究所	110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113

肆·考試 ----- 119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120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121

柒·複查 ----- 122

捌·相關規定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2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125

玖·其他報名表件

 附表一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符合免繳資格用》 ----- 127

 附表二 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用》 ----- 128

 附表三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持港澳／大陸學歷(力)報名用》 ----- 129

 附表四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力)報名用》 ----- 130

 附表五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持此學力報名用》 ----- 131

 附表六 服務年資證明書《參考用》 ----- 132

拾·附錄

 ◎招生常見問題集 ----- 133

 ◎本校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獎學金要點摘錄 ----- 138

 ◎報到意願書《參考用》 ----- 139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111年1或6月畢業，含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及延長修業期限者），或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條件者。

二、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報考在職生名額而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系所(學程)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至多延長一學年。一般生或在職生之界定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三、簡章附註：

- (一)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得再報考同一系所(學程)之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錄取者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即撤銷報考資格。
- (二) 報名不限一系所(組)，請於繳費前審慎考量各系所(組)甄試日期。不得以未能同時參加為由申請退費。
- (三) 請詳讀報考資格與條件並確認是否符合。所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佐證資料不齊全等因素致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已繳之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 (四) 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繳驗之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五)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各系所至遲於考試當日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六) 考生如需申訴需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
 1. 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
 2. 試題疑義應於筆試後次日起一週內。
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地址、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考生若仍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七)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系所招生資訊(部分系所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而更動)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

《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7 名
甄試項目	一、 審查 (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研究計畫 3、已發表之論文2篇或2科學期報告(學期報告需有任課教師簽名) 4、其他學術論文或文學作品(請註明已發表或未發表) 二、 面試 (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500元

附註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053 ※Email：yiwon33@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chines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文學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	一、 審查（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一份英文寫作成品（以英文書寫之研究報告尤佳，主題不限） 3、一份英文讀書計畫（兩頁以內） 4、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檢定成績證明、英文推薦信等）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0月29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費用	1500元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應用語言學） 一般生 5 名
甄試 項目	<p>一、 審查（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p> <p>2、一份英文寫作成品（以英文書寫之研究報告尤佳，主題不限）</p> <p>3、一份英文讀書計畫（兩頁以內）</p> <p>4、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檢定成績證明、英文推薦信等）</p> <p>二、 面試（佔 4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0月29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 費用	1500元
附註	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132</p> <p>※Email：bluish@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zephyr.nsysu.edu.tw/main.php</p>

碩士班別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大學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現仍在職並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p>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項目	<p>一、 審查 (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 (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自傳(至少500字) 3、研究計畫(至少500字)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p>二、 面試 (佔 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06日(星期六)
甄試費用	1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3220</p> <p>※Email：philo@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phen.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7 名
甄試項目	一、 審查 (佔 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 (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自傳 3、主修能力佐證資料：公開演出之曲目或學習曲目，附指導老師簽名 4、各種音樂經歷或成就之紀錄證明 5、線上推薦信2封 二、 主修面試 (佔 70%) 鋼琴組/弦樂組/管擊樂組/聲樂組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30%+主修面試成績*7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主修面試達8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主修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05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3000元

附註	1.報名時須註明主修面試項目(僅能擇一應試)，考試內容如附件。 2.主修面試請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 3.以報考時提出之審查資料為主修項目，錄取後不得更改。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 轉 3331或3332 ※Email：mus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usic.nsysu.edu.tw/

附件：[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內容](#)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應試曲目表](#)

111【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音樂學系碩士班各主修科目考試內容】

一、報名登錄內容如下：

- (一) 請依各項主修規定，於報名系統輸入樂器及自選曲目（曲目經提報後不得任意更改，否則視同棄權）。
- (二) 自選曲目倘有中、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如德、法、義等文字），該曲目勿於系統登錄，俟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列印附件之曲目表，補填完整曲目，並於報名期間內將完整曲目表mail至音樂學系(musi@mail.nsysu.edu.tw)。

二、各主修面試內容分別如下：

(一) 主修鋼琴者：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 (1) 巴洛克時期完整作品一首。
- (2) 古典時期完整奏鳴曲一首。
- (3) 浪漫或二十世紀之主要作品一首。

(二) 主修弦樂者（主修樂器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1. 巴洛克時期：

- (1) 小提琴：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 1001-1006)，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 (2) 中提琴：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 1001-1012)，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 (3) 大提琴：巴哈無伴奏組曲(BWV 1007-1012)，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2. 古典或浪漫時期作品一首（協奏曲或奏鳴曲一個樂章，或炫技小品）。

3. 二十世紀作品一首（一個樂章或小品）。

(三) 主修管擊樂者（主修樂器限長笛、雙簧管、單簧管、薩克斯管、擊樂）：

管樂：自選二首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擊樂：(1) 當代鍵盤擊樂作品一首（鍵盤曲目一律背譜）。

(2) 當代綜合打擊樂器作品一首。

(四) 主修聲樂者：

自選五首聲樂曲目。曲目需包含詠嘆調（歌劇或神劇）與藝術歌曲，並含括三種語文。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音樂學系碩士班甄試應試自選曲目表

< 曲目倘有中、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如德、法、義等文字)時請加填本表 >

甄試 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 姓名	
報考 主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弦樂【樂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擊樂【樂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聲樂		
自 選 曲	作曲家	曲目	
	1.		
	2.		
	3.		
注意事項 (請詳閱): 1. 「報考主修別」欄內，請就報考主修別" V "記選擇，需選樂器之主修別請加填樂器名稱。 2. 曲目經提報後不得任意更改，否則視同棄權。 3. 自選曲目倘有中、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如德、法、義等文字)，該曲目勿於系統登錄，俟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列印附件之曲目表，補填完整曲目，並於報名期間內將完整曲目表 mail 至音樂學系(musi@mail.nsysu.edu.tw)。 4. 音樂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7) 5252000 轉 3331 或 3332			

碩士班別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研究生：除須具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相關機構服務一年以上，現仍在職並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相關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p>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
甄試項目	<p>一、 審查 (佔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基本資料表 (請依本系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近五年履歷表 4、自傳 5、攻讀學位計畫 6、能表現創作潛力/研究能力的代表作品 7、線上推薦信2封</p> <p>二、 面試 (佔 60%) 考生請準備自我介紹1分鐘。 自我介紹與臨場反應20% 研究計畫內容或作品說明與詮釋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05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500元

附註	<p>1. 本系碩士班111學年度起旨在培育跨領域創作與研究人才。專業課程請見官網課程結構圖。專業能力為(1)跨域劇場創作與研究、(2)獨立研究與創意思考、(3)理論與實踐結合，並強化與藝術產業之密切互動、(4)前瞻性與國際觀的建立。</p> <p>2. 修業期間應通過本系之英文能力規定，詳見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3401 ※Email：t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ta.nsysu.edu.tw</p>

附件：[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甄試基本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大專（含以上學歷）	學校：	科系：	
電子郵件信箱			
個人傑出事項 （含曾獲得之榮譽、證 照、考試資格等，請擇 優最多填寫三項）	1.		
	2.		
	3.		
外語表現（托福/多益 等英文檢定成績）			

二、代表性之工作/工讀/實習 經驗

機構名稱及部門：			
職位：	年資：	年	個月
主要工作簡述：（請在 50 字以內扼要簡述）			
曾任職機構	1. 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2. 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三、代表性之學術或展演創作成果

出版刊物/展演發表 （展演發表請註明職位）	1.		
	2.		
曾出席國際會議或 大型場館展演	1.		
	2.		
曾參與之研究主題或展演創作內容簡述（50 字以內扼要簡述）			

四、獲獎/參展紀錄

獎項/參展名稱	日期	地點

碩士班別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研究生：除須具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相關機構服務一年以上，現仍在職並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相關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p>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2 名
甄試項目	<p>一、 審查 (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所甄試基本資料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自傳與讀書計畫(A4三頁為限)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1)學術成果(如學期報告、期刊發表等)(2)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3)特殊表現或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5、線上推薦信2封 <p>二、 面試 (佔 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05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500元

附註	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英語能力規定。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381</p> <p>※Email：c7689@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artsmanagement.nsysu.edu.tw/</p>

附件：[甄試生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基本資料表
 NSYSU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s Manage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一、 個人基本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Day Month Year / /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現居地址 Address			
最高學歷 Highest Education :		科系 Major :	
第二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二、 工作經歷 Working Experience

組織/單位/職銜 Org/Dept/ Title	主要工作內容 Job description	重要工作事蹟 Achievement
期間 Period 年 月~年 月		

系所工作區請勿填寫

碩士班別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生態與分類學組） 一般生 5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初審基本資料表及其他有助審查之個人相關文件（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印出親簽，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3、線上推薦信2封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hr/>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07日(星期日)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組） 一般生 8 名
甄試 項目	<p>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p> <p>2、初審基本資料表及其他有助審查之個人相關文件（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印出親簽，再掃描成pdf檔上傳）</p> <p>3、線上推薦信2封</p>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p> <p>1.面試（佔 4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110年11月07日(星期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p>1.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各組研究主題，請上網查詢。</p> <p>2.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626</p> <p>※Email：chunying@staff.nsysu.edu.tw</p> <p>※網址：http://biology.nsysu.edu.tw/</p>

附件：[111學年度生物科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 總 名 次	名 次	
身分證字號			該班(系)總人數	
畢 業 學 校	大 學 (學 院)		學 系	年 月 畢業
一、個人簡歷	自傳【請在200字以內扼要簡述個人簡介、生涯規畫.....等】			
二、學術成就	專題研究、研究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成果競賽.....等			
三、報考動機	【請在 200 字以內扼要簡述】			
四、進修計劃	【請在 200 字以內扼要簡述】			
五、其他	【請在 200 字以內扼要簡述，工作經驗、語文能力.....等】			
備註				

*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延長表單或另紙說明。

碩士班別	化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2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佔 50%)</p> <p>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共兩頁A4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備審基本資料表中研究成果項目：已發表或接受之論文(包含會議論文)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如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報告等) 5、備審基本資料表中特殊表現項目之佐證資料 6、線上推薦信2封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4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佔 50%) <p>以報告大學專題研究或是未來個人碩士班研究計畫為主，簡報採PDF檔或PPT檔(存為「PowerPoint 97-2003 簡報(.ppt)」格式)上傳至本系網頁(http://chem.nsysu.edu.tw)。</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三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4日(星期日)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公告後將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公布簡報檔上傳系統開放時間。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902</p> <p>※Email：chem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chem.nsysu.edu.tw</p>

附件：[中山大學化學系備審基本資料表](#)

111 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
碩士班甄試『備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班級名次 /人數	%				
專題研究領域 (請勾 1-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物化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專題指導教授						
畢(肄)業學校/ 畢業年度	_____大學(學院)_____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____年____月畢業								
一、 成績資料	1.請將歷年化學主科成績列填入空白處；若無對應課程，請於表格空白處列相關主修課程成績。 (下表所列成績請以螢光筆於成績單上標註)								
	主科成績 (依學期填入/免 平均/無則免填)	普通 化學	有機 化學	無機 化學	分析 化學	儀器 分析	物理 化學		
	【範例:】 普通化學 一上/A								
二、 獲獎資料	請條列大學期間獲得獎項名稱、獲獎年月或學期：								
三、 研究成果	專題報告	專題研究題目							
	專題領域 (請勾 1-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物化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生化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專題指導 教授					
	論文著作	論文資料 (限期刊論文或 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篇(請列論文標題於下)							
	1								
	2								
四、 特殊表現	如：外語能力、社團服務、競賽成果與工作經驗..等(至多擇優列舉三項)								
備 註	1.備審基本資料表各項目請條列式述明具體事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 PDF 檔上傳。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以英語檢定考試成績送審者，若該考試訂有通過標準，請檢附該標準。 2.面試當天請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可證明身份之證件(如：身份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 3.本系網址： http://chem.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902								

碩士班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量子光電與天文物理組） 一般生 14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須加註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 2、學術成果(如物理學力測驗成績、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報告或其他專題研究報告等)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4、線上推薦信2封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量子材料物理組） 一般生 14 名
甄試 項目	<p>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須加註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 2、學術成果(如物理學力測驗成績、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報告或其他專題研究報告等)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4、線上推薦信2封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4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教師研究方向及專長請至物理系網頁參考，新進教師以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2.本系每位教授可指導碩士學生人數有所限制，相關詳細規定請至本系網頁參考。 3.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701</p> <p>※Email：tzuyun@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phys.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主修機率統計〔含金融與風險評估、工業統計、資料探勘、醫學統計等核心課程〕） 一般生 5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佔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 3、線上推薦信2封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6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1月07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主修科學計算、工程計算、財經計算與巨量資料，需懂程式設計） 一般生 3 名
甄試 項目	一、 審查（佔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 3、線上推薦信2封 二、 面試（佔 60%） 含「數值分析」學科口試。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0月29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 費用	1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丙組（主修數學） 一般生 4 名
甄試 項目	一、 審查（佔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 3、線上推薦信2封 二、 面試（佔 6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0月29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 費用	1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丁組（主修數據科學〔含資料探勘、機器學習、大數據分析等核心課程〕） 一般生 6 名
甄試 項目	<p>一、初審（佔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 3、線上推薦信2封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2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6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1月07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查時，將注重專業科目之成績。 2.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801</p> <p>※Email：hucw@math.nsysu.edu.tw</p> <p>※網址：https://math.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1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個人資料『含個人履歷、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書)、曾獲獎勵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12 ※Email：kokoy@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bm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醫學工程） 一般生 8 名
甄試項目	一、 審查（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個人資料〔含個人履歷、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書)、曾獲獎勵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 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0月29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費用	15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智慧長照） 一般生 8 名
甄試項目	一、 審查（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個人資料〔含個人履歷、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書)、曾獲獎勵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 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0月29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費用	1500元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 分機5840 ※Email：gracechu@imst.nsysu.edu.tw ※網址：http://imst.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個人資料『含個人履歷、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書)、曾獲獎勵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1月07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通過初審參加面試名單由教務處公告，面試相關事項至遲於甄試前三日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分機5835 ※Email：minlin@imst.nsysu.edu.tw ※網址：https://ip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8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佔 5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所初審基本資料表。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 A 4 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爲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 5、線上推薦信2封 <p>※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佔 50%) <p>內容以專題報告、讀書計畫及基礎學科相關知識爲主。</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1月07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面試相關事項至遲於甄試前三日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 2.本所亦同時推動生技智產及醫藥法規研究，歡迎法律與商管領域背景學生報考。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分機5827</p> <p>※Email：ibps@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ibps.nsysu.edu.tw/</p>

附件：[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次 <hr/>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特殊成就	1		
	2		
	3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課外活動	1		
	2		
	3		
備註	以上一至三項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並附上佐證資料一併上傳，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電子組） 一般生 19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1月07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控制組） 一般生 9 名
甄試 項目	<p>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4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10年11月07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丙組（網路多媒體組） 一般生 14 名
甄試 項目	<p>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4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10年11月07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丁組（電力組） 一般生 17 名
甄試 項目	<p>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4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1月07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戊組（電波組【電波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17 名
甄試 項目	<p>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4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10年11月07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己組（系統晶片組） 一般生 15 名
甄試 項目	<p>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佔 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10年11月07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庚組（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組） 一般生 14 名
甄試 項目	<p>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4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1月07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p>【電波領域聯合招生】說明：</p> <p>一、由電機系戊組與通訊所乙組聯合招生。</p> <p>二、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電機系戊組（同時為通訊所乙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通訊所乙組（同時為電機系戊組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通訊所乙組備取資格仍然有效)。</p> <p>三、初審成績特優者，依成績高低次序逕行錄取，優先分發至電機系戊組（至多錄取該組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名，同時為通訊所乙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通訊所乙組（至多錄取該組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名，同時為電機系戊組備取生）。</p> <p>四、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104</p> <p>※Email：chiyei@mail.ee.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ee.nsysu.edu.tw/</p>

附件：[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暨通訊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 績 總 名 次	名 次 _____
身分證字號			該班(系)總人數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 學術成就	<p>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電子檔(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並置於「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 style="margin-left: 40px;">(a) (b) (c)</p> <p>註：若有大學部專題請上傳至「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中</p>		
二、 外語能力	<p>1</p> <p>2</p> <p>3</p>		
三、 特殊成就	<p>1</p> <p>2</p> <p>3</p>		
四、 課外活動	<p>1</p> <p>2</p> <p>3</p>		
備註	<p>1.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請擇優列出三項，並上傳證明文件至「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不需推薦函。</p>		

碩士班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系統組） 一般生 13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1月07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電波與無線通訊應用組【電波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2 名
甄試 項目	<p>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4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1月07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p>【電波領域聯合招生】說明：</p> <p>一、由電機系戊組與通訊所乙組聯合招生。</p> <p>二、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電機系戊組（同時為通訊所乙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通訊所乙組（同時為電機系戊組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電機系戊組備取資格仍然有效）。</p> <p>三、初審成績特優者，依成績高低次序逕行錄取，優先分發至電機系戊組（至多錄取該組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名，同時為通訊所乙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通訊所乙組（至多錄取該組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名，同時為電機系戊組備取生）。</p> <p>四、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476</p> <p>※Email：comm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ice.nsysu.edu.tw/</p>

附件：[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暨通訊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 績 總 名 次	名 次 _____
身分證字號			該班(系)總人數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 學術成就	<p>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電子檔(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並置於「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 style="margin-left: 40px;">(a) (b) (c)</p> <p>註：若有大學部專題請上傳至「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中</p>		
二、 外語能力	<p>1</p> <p>2</p> <p>3</p>		
三、 特殊成就	<p>1</p> <p>2</p> <p>3</p>		
四、 課外活動	<p>1</p> <p>2</p> <p>3</p>		
備註	<p>1.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請擇優列出三項，並上傳證明文件至「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不需推薦函。</p>		

碩士班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3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自傳(含個人簡介、生涯規畫等共兩頁 A 4 為限)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一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學術研究報告、外語能力證明、社區服務、課外活動及特殊成就等) 5、線上推薦信1封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02 ※Email：gfh@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e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資訊組[含網路、資訊系統、應用等]） 一般生 47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自傳（含個人簡介、生涯規劃等共兩頁A4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述初審基本資料表中項目A～E之佐證資料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p>※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4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本能力評估及心得報告（佔 50%） 系所簡介、研發成果展示觀摩、基本能力評估及心得報告 (詳見附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晶片系統組[含晶片系統之軟硬體設計]） 一般生 16 名
甄試 項目	<p>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自傳（含個人簡介、生涯規劃等共兩頁A4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述初審基本資料表中項目A～E之佐證資料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p>※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4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本能力評估及心得報告（佔 50%） 系所簡介、研發成果展示觀摩、基本能力評估及心得報告。 (詳見附註)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系甲、乙組複試同時舉行，考生無法跨組應試，請考生慎重考慮報考組別。 2.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複試資訊公布在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不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有關碩甄入學考試相關資訊。 3.本系提供「優秀研究生新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305</p> <p>※Email：pjwang@cse.nsysu.edu.tw</p> <p>※網址：http://cse.nsysu.edu.tw</p>

附件：[資訊工程碩士班甄試入學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報考組別	
e-mail				大學就讀校系	
在校成績，須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班級名次 / 全班人數 及 系名次 / 全系人數 (應屆生：大學三年成績的班級(系)名次 / 全班(系)人數) (畢業生：畢業成績的班級(系)名次 / 全班(系)人數)				班排名：	系排名：
【項目A】 學術成就 (如論文、研究報告等)		請列舉：			
【項目B】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PE) (檢附正式成績證明)		考試日期：____年____月 名次：_____ 考生人數：_____ 排名比例：_____ %			
【項目C】 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 (專題名稱/指導教授)		請列舉：			
【項目D】 其他特殊表現 (榮譽事蹟、獲獎紀錄(年度/名稱)…等)		請列舉：			
【項目E】 檢定或證照 (英文檢定名稱 / 分數 / 通過等級) 或(證照名稱 / 通過年度)		請列舉：			
備註	1.本表請確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上述項目A~E需提供佐證資料，請併入”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碩士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自傳(含個人簡介、生涯規劃等共兩頁A4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述初審基本資料表中項目A~E之佐證資料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p>※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4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本能力評估及心得報告(佔50%) 系所簡介、研發成果展示觀摩、基本能力評估及心得報告(詳見附註)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複試資訊公布在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不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有關碩甄入學考試相關資訊。 2.本系提供「優秀研究生新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305</p> <p>※Email：pjiang@cse.nsysu.edu.tw</p> <p>※網址：http://cse.nsysu.edu.tw</p>

附件：[資訊安全碩士班甄試入學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報考組別	
e-mail				大學就讀校系	
在校成績，須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班級名次 / 全班人數 及 系名次 / 全系人數 (應屆生：大學三年成績的班級(系)名次 / 全班(系)人數) (畢業生：畢業成績的班級(系)名次 / 全班(系)人數)				班排名：	系排名：
【項目A】 學術成就 (如論文、研究報告等)		請列舉：			
【項目B】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PE) (檢附正式成績證明)		考試日期：____年____月 名次：_____ 考生人數：_____ 排名比例：_____ %			
【項目C】 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 (專題名稱/指導教授)		請列舉：			
【項目D】 其他特殊表現 (榮譽事蹟、獲獎紀錄(年度/名稱)…等)		請列舉：			
【項目E】 檢定或證照 (英文檢定名稱 / 分數 / 通過等級) 或(證照名稱 / 通過年度)		請列舉：			
備註	1.本表請確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上述項目A~E需提供佐證資料，請併入”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碩士班別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0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不含封面至多6頁) 3、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4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1.複試(面試)時間視報考人數多寡安排，並以系所公告時間為準，必要時將延長至11月12日(五)舉行。 2.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不再另行個別電話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有關碩甄入學考試相關資訊。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51~4452 ※Email：dop@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dop.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熱流組） 一般生 12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格式)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為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1月07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固體力學組） 一般生 12 名
甄試 項目	<p>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格式)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為主</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1月07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丙組（控制組） 一般生 8 名
甄試 項目	<p>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格式)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為主</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1月07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丁組（設計製造組） 一般生 11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格式)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2.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為主</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1月07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戊組（微奈米系統組） 一般生 10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格式)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為主</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1月07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附註	1.審查時，將注重各組專業科目之成績。 2.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不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有關碩甄入學考試相關資訊。 3.不需推薦信。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203 ※Email：anni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em.nsysu.edu.tw/

附件：[機電系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 學術成就 (必繳)	1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為限)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二、 學術著作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彙整資料乙份) 1 2 3		
三、 外語能力	1 2 3		
四、 得獎紀錄	1 2 3		
五、 其他有助 審查資料	1 2 3		
備註	1.本表僅供條列式說明,三至五項如有相關事蹟每項請至多擇優列出三項。各項證明文件檔案請依序附於表後(至多30頁),如有填寫不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不需推薦函。		

碩士班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材料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34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初審基本資料表。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三頁A4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為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 5、線上推薦信2封 <p>※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15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佔 50%) 內容以專題研究報告、讀書計畫及理、工、農、醫、海洋等領域基礎學科相關知識為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p>附註</p>	<p>一、【材料領域聯合招生】說明：</p> <p>(一) 由本系「碩士班」與「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乙組」聯合招生。</p> <p>(二) 考生需於報名系統內勾選志願，分別取得本系「碩士班」與「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乙組」之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班(組)，亦可同時勾選。為安排面試時間，報名登錄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修改，請審慎勾選。</p> <p>(三) 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班(組)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p> <p>(四) 同時勾選兩項志願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兩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p> <p>二、本班錄取生入學後由本系專任教授指導。本系專任教授名單請參閱本系網頁「師資人員」。</p> <p>三、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面試相關事項至遲於甄試前三日公布於本系網頁「系所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若有問題請與本系聯繫。</p> <p>四、面試時間視報考人數多寡安排，並以系所公告時間為準，必要時將再延長至11月13日(六)舉行。</p>
<p>系所聯絡 資訊</p>	<p>※電話：(07)5252000分機4070</p> <p>※Email：yu146850@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moes.nsysu.edu.tw</p>

附件：[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暨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乙組聯合招生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u>名次</u>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特殊成就	1			
	2			
	3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課外活動	1			
	2			
	3			
備註	以上一至三項並非必需，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並附上佐證資料一併上傳，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組備審基本資料表。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三頁A4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為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備審基本資料表中研究成果項目：已發表或接受之論文(包含會議論文)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如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報告等) 5、備審基本資料表中特殊表現項目之佐證資料。 6、線上推薦信2封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24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佔 50%） 以報告大學專題研究或未來個人碩士班研究計畫為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名額三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材料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4 名
甄試 項目	<p>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組初審基本資料表。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共三頁A4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為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少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 5、線上推薦信2封 <p>※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15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佔 50%） 內容以專題研究報告、讀書計畫及理、工、農、醫、海洋等領域基礎學科相關知識為主。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p>附註</p>	<p>一、【材料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一) 由本系「碩士班」與「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乙組」聯合招生。 (二) 考生需於報名系統內勾選志願，分別取得本系「碩士班」與「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乙組」之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班(組)，亦可同時勾選。為安排面試時間，報名登錄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修改，請審慎勾選。 (三) 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班(組)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四) 同時勾選兩項志願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兩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本班甲組錄取生入學後由本系與化學系合聘教授指導，乙組錄取生入學後由本系專任教授指導。本系專任教授與校內合聘教授名單請參閱本系網頁「師資人員」。 三、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面試相關事項至遲於甄試前三日公布於本系網頁「系所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若有問題請與本系聯繫。 四、面試時間視報考人數多寡安排，並以系所公告時間為準，必要時將再延長至11月13日(六)舉行。</p>
<p>系所聯絡 資訊</p>	<p>※電話：(07)5252000分機4070 ※Email：yu146850@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oes.nsysu.edu.tw</p>

附件：[甲組備審基本資料表](#)
[乙組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甲組碩士班
甄試『備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班級名次 / 人數	%
畢(肄)業學校/ 畢業年度		_____大學(學院)_____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____年____月畢業		
一、獲獎資料	請條列大學期間獲得獎項名稱、獲獎年月或學期：			
二、研究成果	專題報告	專題研究題目 專題領域	專題指導教授	
論文著作	論文資料 (限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篇(請列論文標題於下)	
	1			
	2			
三、特殊表現	如：外語能力、社團服務、競賽成果與工作經驗..等			
備註	1.本表各項目請條列式述明具體事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 PDF 檔上傳。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以英語檢定考試成績送審者，若該考試訂有通過標準，請檢附該標準。 2.面試當天請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可證明身份之證件(如：身份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暨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乙組聯合招生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名		在校學業成績 總名次	<u>名次</u>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特殊成就	1			
	2			
	3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課外活動	1			
	2			
	3			
備註	以上一至三項並非必需，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並附上佐證資料一併上傳，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甲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再至本系網站登錄「甄試基本資料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術成就：包含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為限)、大學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請擇優上傳乙份) 2、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3、社會服務(社區服務工作證明，如義工、志工等) 4、課外活動(社區經驗、領導能力等證明) 5、特殊成就(競賽成果等證明)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佔 50%) 中、英文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備審資料第2~5項如有相關證明，各項至多上傳3項。 2.不需準備推薦函。 3.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605</p> <p>※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p>

附件：[甄試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甲班
甄試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_____
身分證字號			該班(系)總人數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學術成就	1 自傳、大學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2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擇優上傳乙份) (a) (b) (c)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社區服務	1 2 3		
四、課外活動	1 2 3		
五、特殊成就	1 2 3		
備註	1. 以上各項之證明文件請至本校報名系統上傳(第二至五項如有相關證明，各項至多列舉並上傳三項)，本表僅需條列說明，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表請於碩士班甄試報名期間至本系網站登錄，網址： http://www.bm.nsysu.edu.tw 。 3. 不用推薦函。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乙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除須具有前述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四年以上畢業年資，前述「四年以上畢業年資」，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p>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4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再至本系網站登錄「甄試基本資料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簡述：包含自傳(含個人簡介、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為限)、公司、產業別、職位 2、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3、社會服務(服務證明，如義工、志工等) 4、證照或進修證明 5、特殊成就(工作、獲獎等證明) <p>※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備審資料第2~5項如有相關證明，各項至多上傳3項。 2.不需準備推薦函。 3.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p>※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605</p> <p>※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p>

附件：[甄試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乙班
甄試基本資料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工作簡述	1 自傳 2 公司 3 產業別 4 職位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社會服務	1 2 3
四、證照、進修	1 2 3
五、特殊成就	1 2 3
備註	1.以上各項之證明文件請至本校報名系統上傳(第二至五項如有相關證明,各項至多列舉並上傳三項),本表僅需條列說明,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本表請於碩士班甄試報名期間至本系網站登錄,網址: http://www.bm.nsysu.edu.tw 。 3.不用推薦函。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大學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並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p>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5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 (佔 5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再至本系網站登錄「甄試基本資料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在職生除外】 2、履歷表及自傳(含讀書計畫書，三頁為限) 3、學術成果(如期刊會議發表、進修課程等) 4、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特殊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6、線上推薦信2封 <p>※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在職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 (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業期間需參加本校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修習本系開設之國際參訪課程或發表論文(三擇一)。 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班之語言能力規定。 3.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p>※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605</p> <p>※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p>

附件：[甄試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甄試基本資料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大專(含以上學歷)	學校： _____ 科系： _____
個人傑出事項 (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等，請擇優最多填寫三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外語表現(托福/多益等英文檢定成績)	

貳、工作/工讀/實習 經驗

機構名稱及部門：	
職 位：	年 資：
主要工作簡述(請在 50 字以內扼要簡述)：	

參、學術成果

出版刊物	1. _____
	2. _____
曾出席國際會議	1. _____
	2. _____
其他進修課程：	

肆、社會服務及課外活動：(請在 50 字以內扼要簡述)

1.	
2.	

※請將證明文件依序至教務處報名系統掃描上傳，資料若經查發現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7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佔 50%)</p> <p>請先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再至本系網頁登錄「初審基本資料表」並上傳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mis.nsysu.edu.tw。本系線上審查資料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系排名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讀書計畫書(至多三頁) 3、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等) 4、履歷表及自傳 5、如有外語能力或特殊表現請上傳相關證明 6、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80分以上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2.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701</p> <p>※Email：mis@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mis.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1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表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等)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6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1.大學未修經濟學、統計學、財務管理者，若經錄取，需通過能力筆試，未通過者，需補修上述課程。 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認定語文能力標準者，方可畢業。 3.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805 ※Email：tcl@cm.nsysu.edu.tw ※網址：http://www.finance.nsysu.edu.tw/

附件：[備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備審基本資料表」

姓名		緊急聯絡人		插入照片
電話		電話		
畢(肄)業學校	學校：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該班名次： 該班、系或學程總人數： 排名百分比：	
個人簡歷(或自傳)	(限300字內)			
語文能力	(TOEIC、TOEFL、全民英檢或日文檢定…，至多列舉3項為限) 1. 2. 3.			
特殊表現	(如競賽成果、證照考試、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等，至多列舉8項為限) 1. 2. 3. 4. 5. 6. 7. 8.			
上傳資料	1.本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等)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備註	本表需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備審資料上傳方式與時程，請參見簡章說明。備審文件紙本無須再寄。 <u>如有填寫不實依相關規定辦理。</u>			

本表不得超過一頁

碩士班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共二頁A4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2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書面審查)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1.不需準備推薦函。 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3.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01 ※Email：pam@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pam.nsysu.edu.tw

附件：[備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備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肄)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學業成績	名次:	該班(系)人數:	排名百分比: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大學_____系所 2. _____大學_____系所 3. _____大學_____系所 4. _____大學_____系所			
一、 報考動機	(請在200字以內簡述)		
二、 課外活動 社團參與或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三、 語文能力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四、 工作經驗 志工或服務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五、 特殊表現	例如特殊才能、競賽成果等。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備 註	1. 以上二~五項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至多列出三項，證明文件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於「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資料表亦可於碩士班甄試報名期間至本所網站下載，本所網址： http://pam.nsysu.edu.tw 3. 不用推薦函。		

碩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乙組)在職生：除須具大學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現仍在職，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在同一機構。</p>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12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佔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研究計畫書 3、自傳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托福成績) 5、線上推薦信2封 <p>※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4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佔 60%) 語言以英語為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p>◎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0年11月07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 在職生 3 名
甄試 項目	<p>一、初審（佔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p>1、資料審核表(見本所附件)</p> <p>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2)推廣教育證明(含成績單)(3)其他：如專業資格證書、相關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等</p> <p>3、線上推薦信2封</p> <p>※在職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1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p> <p>1.面試（佔 6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甄試 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1月07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p>1.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之語言能力規定。</p> <p>2.甲組一般生於修業期間應出國進修一學期及駐廠專案實習二個月。</p> <p>3.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p> <p>※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920~4922</p> <p>※Email：hrm@cm.nsysu.edu.tw</p> <p>※網址：http://hrm.nsysu.edu.tw/</p>

附件：[資料審核表](#)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甄試(乙組在職生)

資料審核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及電話	地址： 電話：(公) (宅)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畢業學校 (大專以上)	1.學校：	科系：	學位：
2.學校：		科系：	學位：	
3.學校：		科系：	學位：	
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主要服務項目 (或主力產品)	年預算額 (或年營業額)		
	員工人數	職位下管理 員工人數		
	任職部門	職 位		
	現職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曾任職機構	機構名稱	職 位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 位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 位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 位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接續本表第2頁填寫》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個人傑出事項</p>	<p>【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考績等，曾參加本校推廣教育班者，得檢附證明書(含成績單) 並得檢附專業資格證書】請擇優至多填寫五項。</p> <p>1 .</p> <p>2 .</p> <p>3 .</p> <p>4 .</p> <p>5 .</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進修計劃</p>	<p>(請在200字以內扼要簡述)</p>

※填妥後存成pdf檔至報名系統上傳

碩士班別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傳播組） 一般生 5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郵寄繳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書(一千五百字以內) 4、自傳(五百字以內) 5、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6、(郵寄繳件)彌封推薦信二封 <p>※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1月07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行銷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 項目	<p>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郵寄繳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書(一千五百字以內) 4、自傳(五百字以內) 5、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6、(郵寄繳件)彌封推薦信二封 <p>※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4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1月07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p>1.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詳細規定請參見本所網頁。</p> <p>2.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p> <p>※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951</p> <p>※Email：mmaz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imc.nsysu.edu.tw/</p>

附件：[111碩甄-備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備審基本資料表」

姓名		在校學業 成績總名 次	該班名次：	插入照片
身分證 字號			該班或系總人數：	
畢業(肄)業 學校	學校：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個人簡歷	(限300字內)			
語文能力	(至多列舉 3 項為限) 1. 2. 3.			
特殊表現	(如競賽成果、證照考試、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等，至多列舉 8 項為限) 1. 2. 3. 4. 5. 6. 7. 8.			
推薦信 推薦人	1. 推薦人：	現職：	職稱：	
	2. 推薦人：	現職：	職稱：	
上傳 資料	1.本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書(一千五百字以內) 4.自傳(五百字以內) 5.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備註	1.彌封推薦信之郵寄方式、檔案上傳方式與時程，請參見簡章說明。備審文件紙本無須再寄。如有填寫不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2.本所網址： http://imc.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具上述資格者，具工作經驗尤佳。前述之「工作經驗」，依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並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為止。</p>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8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個人履歷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工作名片、工作經歷證明、曾參加之進修或相關訓練證明、專業證照證明、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語文證明文件如：TOEFL、IELTS、TOEIC、GMAT等) 4、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60%) 中、英文面試各一場</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p>1.本學程所有課程皆為英語授課。</p> <p>2.參加本學程之學生須參加海外交換至少一學期(若具半年以上國外大學或以上之求學經歷可抵免海外交換)。</p> <p>3.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分機4506</p> <p>※Email：ibmba@cm.nsysu.edu.tw</p> <p>※網址：https://www.ibmba-nsysu.com/</p>

碩士班別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分子生物及生理組） 一般生 7 名
甄試項目	一、 審查（佔 50%） 請上傳下列資料：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印出親簽，再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pdf檔上傳) 2、線上推薦信2封 二、 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05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5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海洋資源組） 一般生 5 名
甄試項目	一、 審查（佔 50%） 請上傳下列資料：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印出親簽，再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pdf檔上傳) 2、線上推薦信2封 二、 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05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500元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甄試組別 ／名額	丙組（海洋化學及天然藥物組） 一般生 7 名
甄試 項目	一、 審查（佔 50%） 請上傳下列資料：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印出親簽，再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pdf檔上傳) 2、線上推薦信2封 二、 面試（佔 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10年11月05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1500元
附註	1.本校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辦理本系學生培育協定：共同培育跨領域之優秀研究人才，由該館研究人員擔任指導教授並於該館進行相關研究，有意願參與考生請於初審基本資料表內勾選。 2.審查結束後，將於本系網頁公告參加面試考生時間排定資訊，不再另行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相關資訊。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21 ※Email：mrr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br.nsysu.edu.tw

附件：[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 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本校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辦理本系學生培育協定：共同培育跨領域之優秀研究人才，由該館研究人員擔任指導教授並於該館進行相關研究。 請勾選參與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學術成就	1 歷年研究相關經歷(限500字內)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二、中文讀書計畫	(限500字內)		
三、外語能力	1. 2. 3.		
四、特殊表現	1. 2. 3.		
備註	1. 本資料表請連同所附文件一併上傳。 2. 備審資料除中文讀書計畫外，其餘請條列式述明具體事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以英語檢定考試成績送審者，若該考試訂有通過標準，請上傳該標準。(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面試當天需攜帶 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 身分證件正本 (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及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碩士班別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	<p>一、 審查 (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填寫) 2、 履歷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 3、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 線上推薦信2封 <p>二、 面試 (佔 50%) 請於面試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06日(星期六)
甄試費用	1500元

附註	經甄試錄取本所之本校大學部畢業生，本所提供入學獎學金3名，每名1萬元。(詳情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271</p> <p>※Email：iutm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iut.nsysu.edu.tw</p>

附件：[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	名 次
身分證字號		總 名次	該班(系)總人數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 學 術 成 就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請擇優乙份上傳) 1. 2. 3.		
二、 外 語 能 力	請檢附語文能力證明(如托福、GRE、GMAT、全民英檢或類似測驗結果) 1. 2. 3.		
三、 課 外 活 動	1. 2. 3.		
四、 特 殊 成 就	1. 2. 3.		
備 註	1. 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並至報名系統於「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欄位合併上傳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系所聯絡資訊：07-5252000 轉 5271		

碩士班別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現仍在職並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p>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海洋生物組）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2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佔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表格式) 2、自傳(含個人簡介及進修規劃等共A4兩頁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6、線上推薦信2封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70分以上之考生參加複試】 ※在職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70分以上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60%） （含英文能力測驗）</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hr/>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海洋物理、地質、化學組） 一般生 10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 項目	<p>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表格式) 2、自傳(含個人簡介及進修規劃等共A4兩頁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6、線上推薦信2封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70分以上之考生參加複試】 ※在職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70分以上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50%） （含英文能力測驗）</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面試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p>1.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不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相關資訊。 2.甄試入學組別-乙組包含海洋化學及地質組(乙組)與海洋物理組(丙組)，本項考試採合併招生方式進行，統一於乙組招生。</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401 ※Email：mrse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ocean.nsysu.edu.tw/</p>

附件：[海科系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 海洋生物組
 海洋化學及地質組
 海洋物理組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 校 學 業 成 績 總 名 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 業 學 校	大 學 (學 院)	學 系	年 月 畢 業
若有報考本校其他系所或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 學 業 表 現	1. 自傳(含個人簡介及進修規劃等共兩頁A4為限)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上傳乙份研究報告) (a) (b) (c)		
二、 外 語 能 力	1. 2. 3.		
三、 特 殊 成 就	1. 2. 3.		
四、 報 考 動 機	【請在 200 字以內扼要簡述】		
備 註	1. 本表僅供條列式說明，證明文件請存成 pdf 檔至報名系統分別上傳。二至三項每項至多列出三點，證明文件上傳至「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欄位，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面試當天需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及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碩士班別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現仍在職並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p>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佔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本班初審基本資料表 2、自傳(含個人簡介及進修規劃等共A4兩頁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6、線上推薦信3封</p>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70分以上之考生參加複試】 ※在職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70分以上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60%) 含英文能力測驗</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1月07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面試相關事項至遲於甄試前三日公佈於本所網頁，不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相關資訊。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388</p> <p>※Email：maec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maec.nsysu.edu.tw/</p>

附件：[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_____
身分證字號			該班(系)總人數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p>若有報考本校其他系所或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p> <p>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p>			
一、 學業表現	<p>1. 自傳(含個人簡介及進修規劃等共兩頁A4為限)</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p> <p>3.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上傳乙份研究報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p>		
二、 外語能力	<p>1.</p> <p>2.</p> <p>3.</p>		
三、 特殊成就	<p>1.</p> <p>2.</p> <p>3.</p>		
四、 報考動機	<p>【請在 200 字以內扼要簡述】</p>		
備註	<p>1. 本表僅供條列式說明，證明文件請存成 pdf 檔至報名系統分別上傳。二至三項每項至多列出三點，證明文件上傳至「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欄位，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 面試當天需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及證明文件正本備查。</p>		

碩士班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現仍在職並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p>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海洋及海岸工程組【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7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再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pdf檔上傳) 2、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3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海洋環境保育組） 一般生 5 名
甄試 項目	<p>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再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pdf檔上傳) 2、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5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的二分之一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丙組（海洋環境規劃管理及資訊組） 一般生 4 名
甄試 項目	<p>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再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pdf檔上傳) 2、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5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的二分之一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丁組（在職組） 在職生 2 名
甄試 項目	<p>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再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pdf檔上傳) 2、線上推薦信2封 ※在職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5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的二分之一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甄試 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p>一、【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一）由本系碩士班「甲組」與本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聯合招生。 （二）考生需於報名系統內勾選志願，分別取得本系碩士班「甲組」與本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之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班(組)，亦可同時勾選。為安排面試時間，報名登錄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修改，請審慎勾選。 （三）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班(組)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四）同時勾選兩項志願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兩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p> <p>二、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不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相關資訊。</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060 ※Email：lily1027@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aev.nsysu.edu.tw/</p>

附件：[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暨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次	
身分證字號			該班(系)總人數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 學業表現	1.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為限)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擇優上傳乙份研究報告) (a) (b) (c)			
二、 報考動機	【請在 200 字內扼要簡述】			
三、 外語能力	1. 2. 3.			
四、 特殊表現	1. 2. 3.			
備註	1.本資料表請連同所附文件一併上傳。 2.第一、二項務必填寫，三、四項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至多列出三項並附上證明文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3.面試當天需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身份證件(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皆可)及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碩士班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4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再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pdf檔上傳) 2、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3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一、【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一)由本班與本系碩士班「甲組」聯合招生。 (二)考生需於報名系統內勾選志願，分別取得本班與本系碩士班「甲組」之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班(組)，亦可同時勾選。為安排面試時間，報名登錄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修改，請審慎勾選。 (三)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班(組)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四)同時勾選兩項志願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兩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不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相關資訊。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60 ※Email：lily1027@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aev.nsysu.edu.tw/

附件：[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暨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次	
身分證字號			該班(系)總人數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 學業表現	1.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為限)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擇優上傳乙份研究報告) (a) (b) (c)			
二、 報考動機	【請在 200 字內扼要簡述】			
三、 外語能力	1. 2. 3.			
四、 特殊表現	1. 2. 3.			
備註	1.本資料表請連同所附文件一併上傳。 2.第一、二項務必填寫，三、四項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至多列出三項並附上證明文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3.面試當天需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身份證件(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皆可)及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碩士班別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8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填寫後印出親簽，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2、自傳乙份 3、研究所讀書與研究計畫(含職涯規劃)乙份 4、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5、已發表或參與撰寫之學術研究報告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線上推薦信2封</p>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50%) 請出示初審資料證明文件正本；面試過程將進行英文能力判定。</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301 ※Email：mri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gima.nsysu.edu.tw/</p>

附件：[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名		在校學業成績 總名次	_____ 名次 _____ 該班 (系) 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推薦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1. 2.				
一、 學術成就	1 自傳乙份 2 研究所讀書與研究計畫(含職涯規劃)乙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 已發表或參與撰寫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 (a) (b) (c)			
二、 外語能力	1 2 3			
三、 社區服務	1 2 3			
四、 課外活動	1 2 3			
五、 特殊成就	1 2 3			
備註	第一項學術成就資料請依序上傳至報名系統，如有二至五項資料，每項至多列出三項，並上傳證明文件至「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欄位。如有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碩士班別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政治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	<p>一、 審查（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 自傳（含個人簡歷，以2頁A4為限） 4、 研究計畫書（含研究主題，以5頁A4為限）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6、 線上推薦信2封 <p>二、 面試（佔 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02日(星期二)
甄試費用	1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經濟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 項目	<p>一、 審查（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 自傳（含個人簡歷，以2頁A4為限） 4、 研究計畫書（含研究主題，以5頁A4為限）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6、 線上推薦信2封 <p>二、 面試（佔 4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10年11月02日(星期二)
甄試 費用	1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丙組（法律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 項目	<p>一、 審查（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p>1、 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p> <p>3、 自傳（含個人簡歷，以2頁A4為限）</p> <p>4、 研究計畫書（含研究主題，以5頁A4為限）</p> <p>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p> <p>6、 線上推薦信2封</p> <p>二、 面試（佔 4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10年11月02日(星期二)
甄試 費用	1500元
附註	<p>開放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後，即不得更改報考組別。</p> <p>※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579</p> <p>※Email：icap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icaps.nsysu.edu.tw/</p>

附件：[書面審查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書面審查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插入照片
身 分 證 字 號		在校學業總 成績名次	名次： 該班或系總人數：	
就讀(畢 業)學校	大學(學院) 年	學系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方 式 及 電 話	地 址： 電 話：(宅) (手機) E-mail：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2.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3.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4.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審 查 資 料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書面審查資料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自傳(含個人簡歷,以2頁A4為限) 4.研究計畫書(含研究主題,以5頁A4為限)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1) (2) (3)			
備註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名次可記載在同一證明文件上。 2. 第5項如有具體表現請於本表 條例式敘明 具體事實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3. 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如有不實,則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別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7 名
甄試項目	一、 審查 (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 審查基本資料表 (請依本所附件格式填寫)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 自傳 (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興趣等，以不超過5,000字為原則) 4、 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學術出版品、紀錄片、報章投書等，可附連結網址呈現) 二、 面試 (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05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500元

附註	最新消息請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fb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sysupoliticalscience/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51 ※Email：poli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ps.nsysu.edu.tw

附件：[政治所甄試入學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插入照片
身分證號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	名次： 該班或系總人數：	
就讀(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年	學系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及電話	地址： 電話：(宅) (手機) E-mail：	
<p>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p> <p>1.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2.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p> <p>3.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4.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p>				
審查資料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 pdf 檔至報名系統上傳：</p> <p>1. 審查基本資料表(本表)</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p> <p>3. 自傳(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興趣等，以不超過 5,000 字為原則)</p>			
	<p>4. 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出版品、紀錄片、報章投書等，以(1)、(2)...條例式敘明具體事實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或附上連結網址。)</p>			
備註	<p>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如有不實，則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p>			

碩士班別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3 名
甄試項目	一、 審查 (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 書面審查資料表(需依本所格式) 2、 線上推薦信2封 二、 面試 (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05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11 ※Email：econ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econ.nsysu.edu.tw/

附件：[書面審查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表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插入照片
身分證字號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	名次： 該班或系總人數：	
就讀(畢業) 學校	大學(學院) 年	學系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方 式 及 電 話	地 址： 電 話：(宅)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請勿填寫上述手機號碼) 手機：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2.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3.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4.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自傳(含個人簡歷，以本表往後登打2頁A4為限)			
	3.研究計畫書(含研究主題，以本表往後登打5頁A4為限)			
備註	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如有不實，則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別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國際組） 一般生 3 名
甄試項目	<p>一、 審查（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 自傳（1,000字以內） 4、 個人履歷（含學術著作與學術相關獎勵之目錄）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審查基本資料表所列之佐證資料、語文能力證明等） <p>二、 面試（佔 50%） 面試可能以英文進行。</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0年10月29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費用	1500元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一般組） 一般生 9 名
甄試 項目	<p>一、 審查（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p>1、 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p> <p>3、 自傳（1,000字以內）</p> <p>4、 個人履歷（含學術著作與學術相關獎勵之目錄）</p> <p>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審查基本資料表所列之佐證資料等）</p> <p>二、 面試（佔 5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0月29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 費用	1500元

附註	<p>1.未按規定而提供無相關書面資料者，其資料不列入審查計分項目中。</p> <p>2.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p> <p>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具體表現請於基本資料表內條列式敘明具體事實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p> <p>4.以上附件請依序排列上傳。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簡章規定辦理。</p> <p>5.不需繳交推薦函。</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881~2,5891~2</p> <p>※Email：ioez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education.nsysu.edu.tw/</p>

附件：[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 總成績 名次	名次： 該班或系總人數：	插入照片
身 分 證 字 號				
就 讀 (畢 業) 學 校	大學 (學院) 年	學 系 月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任職機關：)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大學 (學院) _____系所 2. _____大學 (學院) _____系所				
3. _____大學 (學院) _____系所 4. _____大學 (學院) _____系所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及 電 話	地址： 電話：(宅)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研 讀 計 畫 書	(5,000 字以內，含修課計畫及「未來研究構想書」，如擬研修雙聯學位者，可包含雙聯學位研修計畫、研修目的、擬修讀課程、預計研修期程等，雙聯學位研修計畫非必繳。)			
語 文 能 力 證 明	以下擇 1 列舉並檢附證明 (甲組必繳，乙組不需繳交)： 1.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50 分(含)以上。 2. 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 CBT)173 分(含)以上。 3. 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61 分(含)以上。 4.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5. 多益測驗(TOEIC)600 分(含)以上。 6.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 5.5 級(含)以上。 7. 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大學校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請列舉：			
審 查 資 料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 本表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 自傳(1,000 字以內) 4. 個人履歷(含學術著作與學術相關獎勵之目錄)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例如：本表所列之佐證資料等)			
備註	1. 以上第 5 項如有具體表現請於表格內條列式敘明具體事實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不需繳交推薦函。			

碩士班別	社會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7 名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1名)
甄試 項目	一、 審查 (佔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自傳(含個人履歷) 3、研究計畫書 二、 面試 (佔 6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
甄試 費用	1500元

附註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請填寫附件並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入學後需配合本系規劃之相關輔導機制。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51 ※Email：gio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twsouthernsoc.nsysu.edu.tw/

附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
審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碼		
	身分證字號		
請勾選資格條件 (如不屬於任何一項則代表非以此資格報考，不需填寫此表！)	至少勾選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擔任公司負責人，公司資本額在兩百萬以上，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2. 熱心公共事務，深具社會影響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業領域卓有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		
報名檢附資料	報名系統上傳欄位	請將資料合併成 pdf 檔上傳	
	1. 同等學力證件	1. 本表 2. 個人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 3. 勾選第 1 項報考者請提供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或其他佐證文件。 4. 勾選第 2 項報考者請提供熱心公共事務並深具社會影響力之具體證明。 5. 專業領域卓有成就之完整事蹟證明。	
	2. 審查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 自傳(含個人履歷)。 3. 研究計畫書。	
報考資格審查	本項考試報名組初核	招生系所委員會複核	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碩士班別	社會創新研究所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大學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現仍在職並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p>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1名) 在職生 3 名
甄試項目	<p>一、初審(佔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自傳：請書寫自身關注的社會創新或社會實踐之議題、問題動機、過去曾遭遇或解決的議題，以及未來欲探索的領域、研究方向或欲擔任的部門職位、創業方向等。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各國語言檢定證明、工作經歷、專題報告或計畫、具主題性的各式作品、曾參與社會創新或社會實踐經歷等)。 4、提供至少2位推薦人。(註明推薦人單位、職位、聯絡方式、考生關係等，本所將依需要向推薦人進行書訪或電訪)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7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在職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 6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尙未訂定(110年11月07日~110年11月14日)
甄試費用	初審1000元，通過初審參加複試者再繳交複試費500元

附註	1.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甄試時間及地點本所至遲於甄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所網頁上並同步郵寄電子面試信件，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務必準時應試。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請填寫附件並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入學後需配合本所規劃之相關輔導機制。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1505 或 07-5252000 轉5806 ※Email：is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siwan.nsysu.edu.tw/

附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 審查申請表](#)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
審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專用碼		
報名流水碼	身分證字號		
請勾選資格條件 (如不屬於任何一項則代表非以此資格報考, 不需填寫此表!)	至少勾選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從事公共事務、社會創新、社會實踐之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 5 年以上，並有其特殊表現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2. 推動公共事務、社會創新或社會實踐計畫，深具社會影響力，並具有完整成就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並有事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獎項。		
報名系統上傳欄位	請存成 pdf 檔合併上傳		
同等學力證件	1. 本表。 2. 個人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 3. 符合勾選資格條件之具體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4. 勾選第 4 項資格條件者，除提供獲獎證明外，請具體說明獲獎作品與社會創新或社會實踐可能的相關性。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請書寫自身關注的社會創新或社會實踐之議題、問題動機、過去曾遭遇或解決的議題，以及未來欲探索的領域、研究方向或願景等）。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工作經歷、專題報告或計畫、具主題性的各式作品、曾參與社會創新或社會實踐經歷等)。 4. 提供至少 2 位推薦人（註明推薦人單位、職位、聯絡方式、與報考者關係等，本所將依需要向推薦人進行書訪或電訪）。		
報考資格審查	本項考試報名組初核	招生系所委員會複核	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一)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連絡，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且常用之信箱，並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疏漏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 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要求補救。報名程序完成即可取得流水號，系統會 E-mail 至考生報名登錄之信箱。
- (三) 報名登錄截止後，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四) 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上傳及寄繳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查詢列印等，請多利用。

二、報名費：依各系所組訂定之考試項目收費

甄試項目 報考身分	基本費	筆試	審查/初審	面試/複試
	一般考生	500	300/科	500
音樂系	2000(主修)			
(中)低收入戶	免繳報名費(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報名費金額 及說明	*報考甄試項目訂有「初審」之系所，請於規定時間至教務處網頁查詢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通過之考生至遲應於複試前一日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依系統內提供之複試帳號繳費(請勿使用首次報名取得之繳費帳號!)。為免入帳時程延誤作業，複試僅受理 ATM 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不需參加複試亦不需繳交複試費。			
退費作業	處理費	條件		說明
	1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 • 逾時繳費 •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 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原取得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系統業已註銷
	3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 報考資格佐證資料上傳不全 • 相片不符規定 		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
	不予退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報名登錄取得報名流水號 •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 繳納複試費用 •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 		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如本校查證屬實，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 *申請截止後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退費申請結果查詢審核結果。				

三、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取號	*請於取號期間至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 *至報名系統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身分別、姓名、E-mail、電話、通訊地址、報考班別後，選擇 ATM 及臨櫃繳款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立即線上付款。一組號碼限報考一系所組，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如擬變更/增加報考系所組、取號時選錯身分別或繳費方式，均需重新取號繳費。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	---

	<p>*每位考生可報考多系所組，請自行斟酌系所甄試時間是否衝突，報名後不得以此要求系所更換時間或申請退費。</p>								
繳費	<p>*逾時繳費或繳費後未登錄報名者，不得補辦報名手續</p> <p>一、至全臺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約需 1 小時入帳</p> <p>(一)持土地銀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二)持其他銀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三)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p> <p>*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是否轉帳成功並保留明細表備查</p> <p>二、臨櫃繳款：約需 4 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p> <p>(一)限於<u>土地銀行</u>各地分行繳款(免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 (二)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繳款後請保留收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存款憑條</td> <td>《 帳 號 欄 》填寫 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td> </tr> <tr> <td></td> <td>《 存入金額欄 》填寫 報名費金額</td> </tr> <tr> <td></td> <td>《 存 戶 欄 》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td> </tr> <tr> <td></td> <td>《 存繳人備註欄 》填寫 考生姓名</td> </tr> </table> <p>三、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需自付銀行系統處理費 30 元</p> <p>(一)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 (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部份銀行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 (三)請列印或截圖刷卡成功網頁留存</p> <p>*銀行入帳時程較長，請於取號截止前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逕洽發卡銀行，未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p> <p>*若取號後未能立即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補登期間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p>	存款憑條	《 帳 號 欄 》填寫 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 存入金額欄 》填寫 報名費金額		《 存 戶 欄 》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 存繳人備註欄 》填寫 考生姓名
存款憑條	《 帳 號 欄 》填寫 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 存入金額欄 》填寫 報名費金額								
	《 存 戶 欄 》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 存繳人備註欄 》填寫 考生姓名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範例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虛擬帳號有 14 碼，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	號	號	年	月	日
A/C NO.	500307	000000	0000	0000	AA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附單據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張

上傳照片	<p>*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p> <p>*上傳之照片將作為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入學後學生證等資料使用。入學後更換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p> <p>*請以<u>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證件用大頭照</u>電子檔(jpg 格式)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網頁，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等)，請於報名登錄期間自行修正；報名截止後仍未修正，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p>
報名登錄 (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p>*姓名中如有特殊字，請於報名登錄時先將該字輸入「*」，再填寫簡章附表「造字申請表」傳真，以免影響後續查詢、上傳資料及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等作業。</p> <p>*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建議設定常用密碼以免忘記)，做為日後查詢資料使用。</p> <p>*報名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取得報名流水號(系統發送 E-mail 至考生報名登錄時填寫之信箱，係報名完成之依據)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p> <p>*已取號考生如未於取號截止前完成報名，可於報名送件時間截止前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p> <p>*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上傳證明另行核算外，所有學經歷(力)證件以報名系統輸入之資料為準，正本須於註冊入學時繳驗。</p> <p>*系所「考試方式」如規定需至系所網頁登錄資料審核表，亦需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取得流水號。</p> <p>*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p>

	<p>通知單用；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考務用，請登錄正確，以免誤失重要資訊。如因填錯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責任自負。</p> <p>*報名登錄截止前應再次上網確認，如發現報考(非通訊)資料誤植，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寫上正確資訊並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報名截止後不再受理修改。</p> <p>*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一、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修改。 二、放榜後：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說明辦理。</p>
上傳資料	<p>*請依【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說明於規定期間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欄位顯示內容將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須為小寫.pdf)上傳。轉檔時請勿做保全設定(如禁止列印、組合或設定密碼等)，若因此發生檔案錯誤或缺失之情事責任自負。</p> <p>*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p> <p>*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無反應，請將網頁設為不封鎖快顯視窗。</p> <p>*每一欄位上傳限制為 10MB，超過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印出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p> <p>*完成後請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回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顯示「已上傳」，於報名補登截止前均可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僅需刪除檔案，請上傳空白 pdf 檔覆蓋)。系統以補登截止時間所存檔案供系所審查，關閉後概不受理抽(補)件。</p> <p>*如系所審查項目規定須繳交線上推薦信(附有中英文對照，推薦人需依系統內容勾選及填寫)，請依報名系統內說明辦理，準確填寫推薦人 E-mail 及相關資料送出後，由系統發送推薦信網址連結，推薦人收信填寫後直接送出至本校資料庫。請於報名系統內自行確認進度，如因填錯 E-mail 或推薦人未於開放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前完成，責任自負。</p>
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p>*請於開放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後，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即可列印(色彩不拘，以清晰為準)，代表可進入系所甄試階段。</p> <p>*應試時需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等擇一)，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p>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郵寄
以同等學力第六及第七條資格報考之審查申請表	填妥後傳真，並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
彌封紙本推薦信(依系所規定)	郵寄

- (一)郵寄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封面請勿任意裁切；不另通知補寄，交寄兩日後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 掛號郵寄：資料裝袋彌封後掛號郵寄。
 - 自行送件：資料裝袋彌封後，於規定日期前於每日考生服務時間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二)除需依系所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請依報考學歷(力)上傳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國內大專校院畢業(含應屆)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生：免上傳，依輸入之資料審查，錄取報到時再繳驗學歷(力)正本。 在職生：請上傳學歷(力)證明。

同等學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應上傳年限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應上傳「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上傳及格證書。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 7.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因需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請填寫審查申請表後傳真，並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 <p>*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p> <p>*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p>
國外學歷	<p>*除填寫簡章附表<u>國外學歷(力)切結書</u>寄繳，請先上傳以下資料，如報名時尚未申請，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u>（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需另附中/英譯本（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u>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u>：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p>*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請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p>
港澳/大陸學歷	<p>*除填寫簡章附表<u>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u>寄繳，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文件可先上傳，如報名時尚未申請，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p> <p>*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p> <p>*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p>
國立空中大學	得以「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

(三) 專職服務年資證明：

1. 現職年資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之最後一日，檢附資料均需載明在職起訖年月以利計算，如非中英文資料請附中英文翻譯版本。
2. 私人機構專職年資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或勞保局開立之投保年資相關證明替代(需有薪資明細，以確認月投保薪資未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

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

3. 格式逕依服務機關提供為準，亦得參考使用簡章附表。
4. 任職之私人機構應加註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上市櫃公司免填)，考生本人如為機構負責人則請附**商業登記證明**。
5. 義務役年資是否計入依各系所報考資格之規定。

(四) 其他：報考在職生名額者，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時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五、其他事項：

(一) 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1. 須於**報名取號截止前**至報名系統選擇「免繳生」之「報名專用碼」。
2. 填寫簡章附表「**報名費免繳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17:00 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進行審核，逾時不候。
 - (1)**(中)低收入戶**：請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受理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如證明內無考生姓名等資料，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
 - (2)**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者，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 **傳真後 2 小時**若審核通過，即可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本校不另通知。如仍無法登錄，請於報名補登截止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07)5252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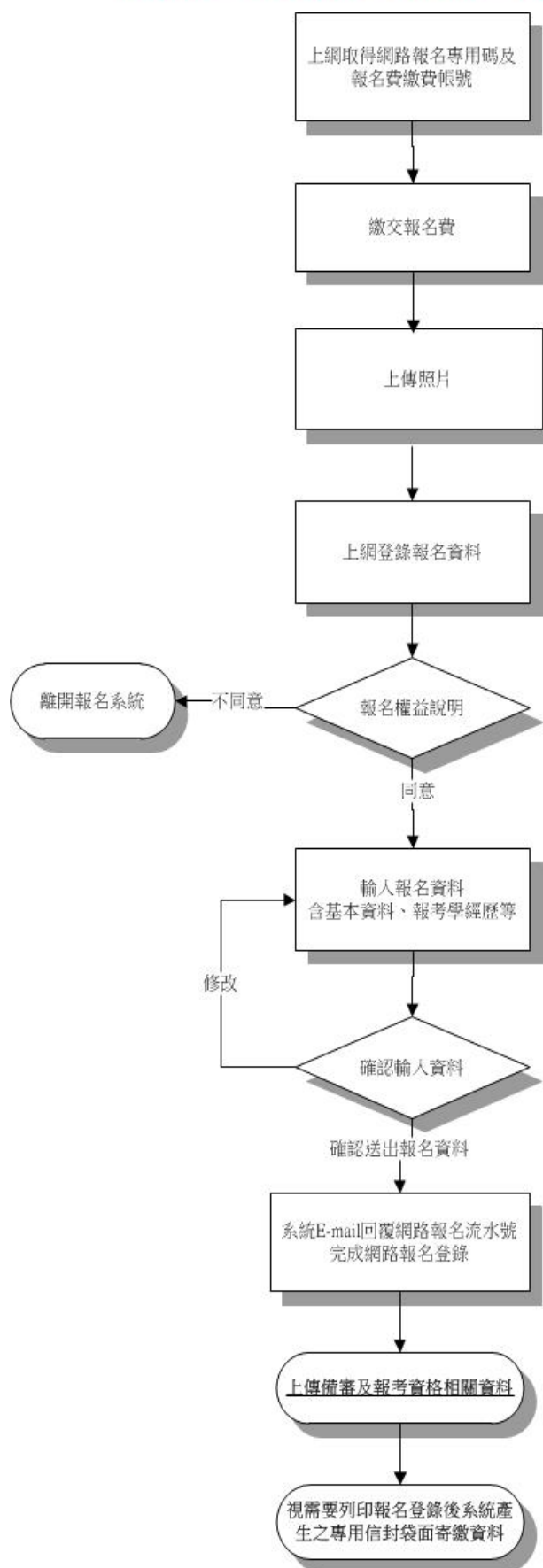
(二) 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相關法規或遵照所屬機關/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 外國生、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依本校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責任自負。

(四) 本項考試放榜後，考生之報名相關資料由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銷毀，不予退還。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擬報考考試別



- 至報名網頁登錄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組)、E-mail及通訊地址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
- 每組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限一人報考一系所(組)，繳費後請勿再交予他人使用。

- 持繳費帳號至ATM轉帳或親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及信用卡繳款者，入帳後須再上傳照片及登錄報名。

- 上傳照片，限用正面脫帽證件用彩色照片.jpg電子檔上傳【請勿上傳生活照或其他無法辨識考生本人之照片】，倘無電子檔者請掃描裁剪上傳(解析度請設定300dpi以上)。
- 如無法自行上傳可將照片原始檔E-mail至考生服務信箱，敘明考試別、網路報名專用碼及身分證字號，本校協助上傳後將回信告知，再請繼續報名。

- 網路報名表所鍵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經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考生個人資料倘需造字，請先將該字以「*」登錄，完成報名程序後，填寫本簡章附件「報名造字申請表」傳真或拍照E-mail繳交。

- 請確認輸入資料，錄取入學時均依所填資料核驗相關證件

- 請列印確認頁存檔，以為報名完成之憑據。
- 完成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或變更報考系所組，登錄前請再三確認。

- 依系統內所列欄位上傳資料。
- 上傳學經歷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參·四、「應上傳資料」規定。

- 如以國外、港澳或大陸學歷報考者需繳切結書。
- 如系所規定須寄繳推薦信始需寄繳。
- 如系所規定線上推薦信，則不須寄繳，請依報名系統內說明操作。

考生登錄完成及上傳完資料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上傳成功；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肆·考試：

一、資料審查：

- (一)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各碩士班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 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 (三) 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未上傳者，不另通知亦不受理抽(補)件，且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二、甄試注意事項：

- (一) 甄試日期由各碩士班自訂，至遲於報名登錄前公布於簡章網頁之「貳、系所招生資訊」，如有疑問請逕向各系所諮詢。
- (二) 甄試項目訂為「審查」及「面試」之系所，符合報考資格參加面試之考生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由各碩士班至遲於甄試前三日公告於系所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 甄試項目訂為「初審」及「複試」之系所，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統一由教務處公告，倘達複試篩選規定人數時，初審成績同分超額考生一律取得複試資格。通過者至遲應於甄試前一日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依系統內提供之複試帳號繳費(因金額不同，勿持報名繳費帳號再次繳費；為免入帳時程延誤，僅受理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複試時建議攜帶複試繳費收據備查，若未於複試前完成繳費入帳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救。
- (四) 應試時請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等擇一)備查。
- (五) 請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六) 各系所筆試科目得以中、英文命題；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 (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防疫措施擬比照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告辦理。

三、甄試地點：本校各系所。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未到考概以缺考論。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審查、面試原始成績及總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除另有規定註明，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成績而訂。
- 五、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各系所組自訂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科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參酌考生均予錄取。
- 六、凡招收備取生之碩博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七、**流用原則：**

- (一)碩博士班同一系所內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碩博士班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與在職生)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相流用；同一系所內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則以「優先流用至錄取率低之組別」原則處理。
- (三)碩博士班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 (二) 正備取生及未錄取生之成績通知單均以平信寄發，可於開放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列印補發，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及未通過初審篩選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俟全校各系所完成甄試並放榜後一併寄發。
- (三) 報到相關時程及事宜，請洽各招生系所。
- (四) 報名系統登錄之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如需異動：
 1.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修改。
 2. **放榜後**：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說明辦理。

二、報到：

(一) 第一階段報到：

1. 錄取生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規定報到(報到日期以系所通知為準)；**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通知方式由系所自訂，請留意系所網頁遞補作業相關訊息，不得要求補救。
2. 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由該系所碩士班考試入學管道錄取之備取生補足。

(二) 確認入學報到：

1. 本階段報到通知單預計與碩士班考試入學成績通知單同時寄發，請留意碩士班考試入學放榜日期。
2. 已於第一階段完成報到者，需於本階段【**確認入學**】再次報到，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報考在職生名額者須繳交服務機關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以單位提供之格式為準)；持國(境)外學歷(力)者，須另繳與報考時填具之學歷(力)切結書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並應繳交成績通知單內規定之其他資料，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者逕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3. 應屆畢業生倘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具(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下載)，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逾期未繳者逕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 錄取生如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已具入學學歷(力)證件，得申請提前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必修科目比照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辦理；請先至各系所網頁查詢第二學期開課情況，並於第一階段報到時提出申請；部份系所不受理提前入學申請，請參閱本簡章「貳·各系所招生資訊」附註說明。

三、註冊入學：

- (一)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碩士班錄取入學生，不得申請轉為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入學生，亦不得申請轉為碩士班或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三) 持國(境)外學校學歷(力)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一律註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四) 系所得視需要要求錄取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及英文課程，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五) 錄取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事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規劃，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系所轉發。
- (六) 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 (七) 有關本校教學資源概況及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各項獎學金資訊，請參見教務處網頁/招生資訊/獎學金資訊。
- (八)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新生優先住校；床位不足時，以距離遠者優先。住宿、就學貸款及助學金事宜，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資訊網。(宿舍服務中心電話：07-5252000 轉 5936、5937)
- (九) 緩徵事宜概依內政部頒佈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十) 已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所繳學歷(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十一) 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於開學前接受本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點選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參閱報名。
- (十二) 入學本校之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柒·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間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全臺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50元**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情形，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 二、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卡)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資料審查」或「面試」(含術科)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者，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本校複查完成後將以平信寄至報名時登錄之地址。
- 四、複查後，未錄取生倘成績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錄取生倘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未通過初審篩選之考生，倘成績達複試標準即予補行複試，並依實際成績作後續處理。

捌·相關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
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1 次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9 次暨學士班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
檢 討 會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6 次暨學士班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
暨學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
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卡)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卡)、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

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 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卡)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至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

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其他參考法規：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免繳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申請身分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報考系所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學程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組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應附證件 (若親送則所繳 證件不予退 還)	<p>1. <u>中/低收入戶</u>：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u>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u>（不受理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如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資料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備查。</p> <p>2. <u>特殊境遇家庭學生</u>：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者，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u>特殊境遇家庭證明</u>。</p>		
注意事項	<p>1. <u>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u>，至報名系統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填妥本表後連同應附證件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逾時概不受理，請改取一般生身分繳費報名。</p> <p>2. <u>請勿先取得一般生繳費帳號繳費</u>，已繳費者不受理申請。</p> <p>3. 資料如於<u>上班日上班時間內傳真</u>，可於 2 小時後於報名期限內登錄報名。如仍無法登錄，請於報名截止前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07-5252140。</p> <p>4. 如經發現偽造、假借或塗改文件等情事將不予受理申請，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用。</p>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流水號	
報考系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學程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組		
聯絡方式	電話：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E-mail： _____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_____ 需造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 _____ 需造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_____ 需造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需造字： 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有特殊字之考生，無論網頁是否正常顯示，請於報名登錄時先輸入為「*」（例如黃栢炆請輸入黃**），以免影響後續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 2. 報名登錄後請盡速填寫本表傳真處理（07-5252920），傳真後不需來電確認。 3. 應試時需檢驗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與身分證姓名是否核符，若印出仍有誤載，請於考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 07-5252140 聯繫。 4. 需造字之特殊字如「峯」、「羣」、「勳」、「碁」、「堃」、「綉」、「厝」、「邨」、「珉」、「嫫」、「炆」、「栢」、「龐」、「溫」、「玨」、「仔」等。不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港澳／大陸學歷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報考系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學程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組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	校 名：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名稱：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	1. 本人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保證於 錄取報到 時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立書人 簽章： _____ 連 絡 電 話： _____ 年 月 日 </div>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國外學歷切結書

申請報考 系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組	網路報名 專用碼	
考生姓名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生(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民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 與報名系統 登錄及繳驗 證件相同)	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系所別：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Bachelor's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保證於 錄取報到 時繳交以下資料正本： (1)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2)前項文件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文件 (3)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具外國國籍或僑民，此項則免)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中/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 _____ 連 絡 電 話： _____ 年 月 日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 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碼	
		連絡電話	
申請報考系所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組		
請勾選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如不屬於任何一項則代表非以此資格報考，不需填寫此表！</p>		
報名系統上傳欄位	請將各項資料合併成 pdf 檔上傳		
學力證明	1. 本表 2. 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證明文件		
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證明及審查資料	依簡章「貳、系所(專班)招生資訊」規定檢附		
報考資格審查	本項考試報名組初核	招生系所委員會複核	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證明書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申請報考系所別欄除外）】

(機構全銜) _____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申請報考 系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組		
現在職 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上市櫃公司免填>
服務部門		職 稱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p>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且該員月投保薪資不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說明：一、本證明書僅供**專職**服務年資證明用，每份工作請填一張。
- 二、現職年資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之最後一日止。**私人機構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投保年資相關證明**，**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替代。**
- 三、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商業登記證明，請勿填寫此表。
- 四、報考在職生名額考生，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拾·招生常見問答集

如何獲知本校招生資訊？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或於 Facebook 搜尋「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資訊 NSYSU Admissions」按讚追蹤粉絲專頁。	
如何查詢考場？	
請於考前三日至報考系所網頁查詢，系所連絡方式詳見簡章。	
如何得知報名系統各步驟說明？	
請至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境外生	境外生之入學管道？
	僑生： ◎海外聯招會 聯絡方式：886-49-2910900，E-mail： overseas@ncnu.edu.tw 網頁：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聯絡方式：886-2-23272600 僑生服務專區網頁：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生服務窗口)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1，E-mail： yap@mail.nsysu.edu.tw 網頁： https://oia.nsysu.edu.tw/
	外國學生：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2，E-mail： oia_degree@mail.nsysu.edu.tw 網頁： https://oia.nsysu.edu.tw 申請入學網頁： https://admission.nsysu.edu.tw/eoiaform/passportMember/login
	陸生： ◎陸生聯招會 聯絡方式：886-6-2435163，E-mail： rusen@stust.edu.tw 網頁： https://rusen.stust.edu.tw/cpx/index.html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聯絡方式：886-2-2397-5589 網頁： https://www.mac.gov.tw/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4，E-mail： oia.degree2@mail.nsysu.edu.tw
簡章	網路報名要購買簡章嗎？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日上網公告，免費瀏覽與下載列印（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當年度簡章公告前，請參考前一學年度之簡章電子檔。
取號	取號時就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即代表報名完成？
	取號時雖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但尚未取得流水號(報考學年度+5 碼)，報名沒有完成！

	<p>本校各項考試資訊皆以 E-mail 方式聯絡，故取號時即需填寫；考生需繼續後續報名步驟(繳費、上傳照片、登錄資料等)取得流水號方為完成。</p>
	<p>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該如何取號？</p>
	<p>一組報名專用碼限報考一系所(組)，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須另取一組號，限以考生本人資料取號，不得由他人代取。</p>
	<p>不小心取得多組號碼怎麼辦？</p>
	<p>選擇欲報考之系所(組)號碼報名即可，多取的號碼不須理會。</p>
	<p>取號後是否可改報其他系所(組)?是否可放棄報考？</p>
	<p>一、未繳費：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原本那組不需理會。 二、已繳費未完成報名：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繳費報名，原本已繳費這組號碼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 三、已繳費且完成報名取得流水號：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繳費報名，原本已報名這組號碼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除非報考資格審核不符，否則不予退費。</p>
繳費	<p>報名費繳費方式？</p>
	<p>於報名期間至報名網頁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 一、請至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填寫存款類存款憑條(填寫範例詳見簡章)繳費，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至遲 4 小時後即可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二、以 ATM 轉帳繳款(土地銀行代碼 005)輸入金額與簡章規定不符時，將無法轉帳，請確認所持金融卡具轉帳功能並留意是否扣款成功，完成後留存收據。至遲 1 小時後即可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三、以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需自付銀行系統處理費，步驟圖示詳見報名系統說明。 *務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以免因入帳不及而無法完成報名。</p>
	<p>如何得知複(面)試報名費繳費帳號及如何繳費？</p>
	<p>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選擇報考考試別/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勿持報名取得之繳費帳號繳費！另因信用卡入帳時程較長，此階段僅限 ATM 及臨櫃繳款，請務必於面試前完成。</p>
	<p>如何申請報名費免繳？</p> <p>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方可申請，請依簡章附表辦理。</p>
上傳照片及資料	<p>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p>
	<p>請使用近兩年脫帽證件用相片檔案。 上傳前請先確認照片尺寸及解析度是否符合規定(參閱照片上傳系統內說明)，照片修改方式亦請參考照片上傳管理系統內說明。請使用 IE8.0 以上之瀏覽器！若仍無法上傳，請將照片原始檔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本校上傳完成回信後再繼續報名步驟。</p>
	<p>網路報名是否需寄出報名表及相關資料？</p> <p>本校招生考試採上傳方式收件，除切結書及紙本推薦信需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外，其他備審資料或學經歷(力)證明請以電子檔(附檔名小寫.pdf)上傳。 線上推薦信請依報名系統內說明辦理。</p>

	資料無法上傳怎麼辦？
	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pdf 格式並小於 10MB，若仍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寄出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報考兩系所(組)以上時，相關上傳資料也要分開上傳或寄繳？
	是。
	是否可更改已上傳之資料？
	報名補登資料截止前，均可登入上傳系統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需刪除請以空白 pdf 檔上傳覆蓋。
	系所(學程)的上傳資料規定欄位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但考生有多個檔案，只有一個欄位該如何處理？
	請將多個 pdf 檔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
	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或「檔案上傳」時出現錯誤訊息怎麼辦？
	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若有，請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反應或來電告知，再傳真造字申請表。
	登入上傳系統點選「檔案上傳」畫面卻沒有反應？
	請關閉網頁瀏覽器之「封鎖快顯視窗」功能，檔案上傳視窗始能跳出。
學 歷	報考學歷(力)如何選填？
	限擇一填具，入學時須提出與報名時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報考學歷(力)『畢業』項目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指將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填具。
	今年大四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請選擇「學士班應屆畢業」並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或 6 月畢業；若是大四上學期即可畢業，請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畢業。
	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如何報考？
	報考時請上傳學歷(力)證件並填寫寄繳簡章附表切結書正本；入學時應依切結書規定繳交資料方得入學。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有關同等學力離校年數之計算，其標準為何？
	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工 作 年	在職生年資如何計算？
	依考生上傳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計算(格式可參考簡章附表)，秋季班計算至報考學年度之 9 月 30 日，春季班計算至 2 月 28 日止。兵役年資是否計入依各系所(組)規定。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資	一、碩士班在職生：年資計算自取得大學學歷(力)後起算。 二、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之正職年資皆可列入計算。
	現役軍人可否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
	應自行斟酌是否能於本學年度入學，依簡章規定不得以此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寄 繳 資 料	如何判別是否需寄繳資料？
	一、推薦信：視系所(組)是否要求，且要求寄繳紙本或線上格式。 二、切結書：視報考學歷(力)而定，以下學歷(力)始須寄繳： (一)持國外學歷(力)報考：須寄繳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二)持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須寄繳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三、系所(組)規定之備審資料：皆以電子檔上傳方式繳交，若無法上傳可改以紙本寄繳(惟會否影響資料評分請自行斟酌)。 凡寄繳件或親自送交件，皆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彌封後寄繳。
	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如何列印？
	報名登錄完成後，系統方能帶入考生資料產生信封袋面；考生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下載列印。
變 更 資 料	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連絡地址？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修改通訊地址、E-mail 等基本通訊資料。 放榜後：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說明辦理。
	上網列印之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資料有誤時？
	本校不另寄發，請於考前二日上網列印，如發現姓名誤植或亂碼、或需修改通訊地址，請印出手寫修改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並來電確認。
成 績 單	一直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怎麼辦？
	本校以平信寄出，若考生地址較偏遠須等候 3-4 日。放榜後可於開放成績單補印時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列印。 列印之成績單與寄出之版面一致。
複 查	如何申請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可於複查申請期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報 到 遞 補	正取生何時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
	第一階段依系所寄出之錄取通知單內規定辦理報到，待碩士班考試入學放榜後，再依本校註冊課務組寄出之通知辦理確認入學。
	備取生如何知道有沒有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
	請參考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到查詢，確切資訊仍以系所通知為準，需準備資料詳見成績通知單說明。正取生報到截止後，由系所陸續通知遞補，備取生應隨時留意電話、信箱或系所網頁公告，未於規定期間完成遞補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報到日期考生本人不克前往，可請人代理嗎?

	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表單下載/委託書，或洽錄取系所及本校註冊課務組 07-5252000 轉 2121。
入 學	新生是否會分配宿舍?
	宿舍分配研究生按分區及研究生住宿申請人數統一抽籤分配，詳洽本校宿舍服務中心，聯絡電話 07-5252000 轉 5937，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宿服中心。
	是否提供獎學金?
	獎學金資訊可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獎學金查詢；或至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生輔組，亦可洽詢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分機 2906)。
	入學後是否可申請逕修讀博士班?
請參閱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https://oaa.nsysu.edu.tw/p/405-1003-20377,c2938.php?Lang=zh-tw	
交 通	如何抵達本校?
	本校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如何到達本校 (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4132.php?Lang=zh-tw) 及中山地圖 (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1503.php?Lang=zh-tw)。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有

關碩士班部分：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略)

第二章 學士學位生獎學金(略)

第三章 碩士學位生獎學金

八、獎勵對象與名額：

- (一)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 (二)本章獎勵名額須與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碩士班獎勵名額合併計算，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惟全校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名為原則。

九、各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與獎學金額如下：

- (一)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 (二)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 (三)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 (四)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 (五)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 (六)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之碩士班別，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應另以專案簽核申請。
- (七)第一款至第五款獎助學金受獎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 (八)以上各獎助不得重複領取。

十、流用資格：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款，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承辦單位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知會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重新分配，在經費許可情形下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項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

十一、審查方式：各系所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十二、獎學金保留及放棄機制：

- (一)獎者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應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保留資格屆滿後仍未復學者，視為放棄。
- (二)受獎者因故退學，取銷其受獎資格，受獎人應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四章 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略)

第五章 附則(略)

本表格僅供參考，正式版本以各錄取系所提供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招生考試報到意願書

考生姓名		錄取系所學程 組 別	
甄試編號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願意就讀</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因_____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參考原因：<input type="checkbox"/>學/碩士班無法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考上他校(報到學校：_____系所)</p> <p><input type="checkbox"/>興趣不合(師資、研究領域)<input type="checkbox"/>出國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就業</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法兼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地域因素(離家太遠)</p> <p><input type="checkbox"/>健康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家人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p>			
考 生 親 自 簽 名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報到意願書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錄取碩士班，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本報到意願書請先傳真至07-_____, 正本仍請於上述報到期限內郵寄。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3、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_____。